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政府
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
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周政办字〔2020〕4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近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贯彻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32号），对全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有关事项提出了要求。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相关精神，转发了鲁政办字〔2020〕132号，并提出我市工作要求。

现将以上通知转发给你们，同时，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全力保障“三保”支出，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认真落实基层“三保”保障责任，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和本级财力，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确保基本民生支出和工资发放，确保基层正常运转，坚决守住基层“三保”底线。加强经费保障，支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认真落实教育、就业、扶贫、农业、生态环保等政策，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

二、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区级财政在2020年年初预算的基础上，对项目支出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培训费压减60%，差旅费和非工资非合同类支出压减30%，无法执行的因公出国（境）费全部收回，暂停一般公务用车购置；除保证重点工作新成立机构专班、开展专业技术活动等外，对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计算机设备、办公设备和家具等，一律停止采购，资金全部收回；对专项资金预算中不再执行的项目全部收回，可暂不执行的项目压茬至以后年度安排，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在年初预算的基础上压减60%以上。严禁新建楼堂馆所，除危房外不得新批复实施办公用房大中型维修改造项目；党政机关、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一律不增加编外人员经费，应由本单位正常履行职责的工作事项，不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变相增加编外人员经费。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参照省市区措

施，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压减力度，确保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可压尽压、应压尽压，要把政府带头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统筹融合财政资金，集聚支持三大攻坚战、乡村振兴战略、“双招双引”、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化管理大提升活动和环卫市场化等全区重点工作。

三、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科学编制明年预算。加强对 2021 年地方政府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措施的指导，认真研判收入形势，合理预测收入目标，认真分析本地区财政经济形势，实事求是、科学合理研究编制明年预算，确保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不得脱离实际制定收支增长目标。各镇（街道）、各部门要严把预算支出关口，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切实打破基数概念和预算支出固化僵化的格局，对结转超过一年的资金、结余资金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以及不具备实施条件或者不急需的项目资金全部收回，统筹用于更加急需的重点支出，切实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到刀刃上。强化预算管理约束机制，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加强财政资金监管，防范地方债务风险。重点抓好中央直达资金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切实发挥好直达资金和债券资金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促发展的作用，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建立直达资金和债券资金库款使用台账，实行预留库款机制，确保专款专用、及时拨付，做到每笔资金的流

向明确、可查可控，提高直达资金和政府专项债券的拨付进度。高度重视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工作，不得因应对疫情而忽视债务风险，不得以财政困难为由制造新的风险。健全全口径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控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对风险事件早解决，规范做好隐性债务变动统计工作，积极消化存量隐性债务，严禁以任何方式变相增加政府隐性债务。各镇（街道）、各部门要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妥善做好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工作。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要切实统一思想、压实责任、强化措施，严格落实落细省市区通知要求。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武部，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30日印发
